附件3

2024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提纲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的要求，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对本单位、本部门、本地区资产占有、使用、变动以及管理情况等进行分析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分析本单位、本部门、本地区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数、编制人数、实有人数等，市级主管部门还应写明部门主要职责。

二、资产情况分析

**（一）资产的总体情况分析。**主要包括本单位、本部门、本地区资产总量、分布、构成、变动等情况，同时可结合预算收支、债务、历年情况等对资产分布、构成、变动的原因做出分析。其中，构成情况应包含流动资产（重点是货币资金）、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投资、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占资产总额比例情况。各区财政部门应对本地区教育、卫生、文化、科技、交通等重点行业进行分析。

**（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情况分析。**分析本单位、本部门、本地区资产整体配置、使用、处置、收益情况，特别是与部门、单位履行职能和促进行政管理、事业发展相关的重点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等情况。资产使用情况应包含本期新增出租出借资产及对外投资情况；资产收益情况应包含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处置国有资产取得的收益情况。

**（三）资产总体绩效情况。**分析本部门、本地区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执行情况、资产使用效益和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共享情况等。资产使用效益可包含资产闲置率、出租出借收益率、对外投资收益率等主要指标分析，直观反映资产的绩效情况。

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及成效

认真总结本单位、本部门、本地区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的各项资产管理举措，重点围绕制度建设、加强基础管理、从严配置资产、规范资产使用和处置、资产盘活、财会监督、资产绩效管理、科技成果转化、数据资产管理、推进专项改革等方面的情况，采取的主要举措、工作亮点和取得成效。

重点围绕本单位、本部门、本地区加强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和政府储备物资、保障性住房资产入账核算等方面，总结本单位、本地区、本部门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进展情况，采取的主要举措、工作亮点和取得成效。

四、保障单位履职和促进事业发展情况

全面反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保障单位履职和事业发展、提供公共服务，以及推进各项改革等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

1. 教育、科技、卫生、文化等行业，重点反映在落实科教兴国战略、实现科技自立自强、支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文化自信自强、服务本市重大改革事项等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二）重点反映交通基础设施、水利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文物文化资产等资产在服务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战略保障、宏观调控、应对急需以及加强文物保护利用等方面发挥的基础性支撑作用。

五、资产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系统梳理和分析本单位、本部门、本地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各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产生的原因。

进行梳理和自查，提出下一步推进资产管理的工作思路。

（二）针对人大、审计、巡视等提出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问题及建议，总结报告整改落实情况。

六、下一步工作思路

结合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着眼于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认真研究提出务实管用的措施和推动资产管理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思路。

*注：正式分析报告内容应该包含，但不限于本参考格式中的内容。各地区、各部门和单位需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把握报告重点，认真起草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分析报告。*